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2號

原告 京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霆睿即沈名蒼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被告 葉兆騰
東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德昌

被告 陳志朋
陳志乾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